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財務狀況更新  
及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訂立的資金安排相關的若干詳情。

**與中國工商銀行之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MG Finance Limited（MMG Finance）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爾本）（中國工商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新貸款協議（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據此，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貸款人）同意向 MMG Finance（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三年期循環信貸。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可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繼續保持牢固的合作關係。

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並無抵押，並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支持。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根據五礦有色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將會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進一步的擔保支持。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再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或 MMG Finance 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中國工商銀行可宣告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於落實與中國工商銀行就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進行磋商之前，本公司已與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訂立一項金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短期、低成本循環信貸（股東循環貸款）。股東循環貸款近日已修訂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並將與二零二零年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一同可予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為撥支 62.5% 股權出資予 Las Bambas 合營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訂立，由 Top Create 向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金額最多為 2,262,000,000 美元的四年期定期貸款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 經已修訂，以 (其中包括) 延長年期至 11 年，並修改還款時間表及利率。

本公司欣然宣佈，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進一步修訂協議，並將引致：

- 原訂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到期的第一期貸款還款金額為 700,000,000 美元之還款期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及
- 就現行利率而言，適用於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項下各期款項之固定利率範圍下降至介乎 2.2% 至 4.5% (先前為 3.7% 至 4.5%)。

此舉進一步展示本公司得到其控股股東強力支持。利率下降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生效，並使本公司按年利息計節省約 10,500,000 美元。

各董事 (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董事) 認為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及股東循環貸款之條款仍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 (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之條款) 訂立，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毋須向 Top Create 提供資產抵押。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包括國文清、張樹強、高曉宇、焦健及徐基清) 任職於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及/或五礦有色，已就批准 Las Bambas 股東貸款協議及股東循環貸款之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 (董事長)、張樹強先生、焦健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